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重要提示

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。

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年5月15日下午2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5月14日-5月15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3:00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3:00。

2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。

3、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

4、 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闫志刚董事总经理主持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1人、代表股份208,096,995 股、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7.3852%。其中，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、代表股份185,574,367 股，占本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.3011%；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6人、代表股份22,522,628 股，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1.0356%。

（2）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9人，代表股份208,078,9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.3802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数18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50%。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签署《保证函》，由公司作为第三方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（即“被保证人”）履行《2015年度总经

销商协议》（以下称“主合同”）提供付款担保，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12.16亿元，该担保由本公司作为第三方向供货商保证，保证函自本公司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，直至主合同项下和本保证函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为止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08,096,995	208,078,995	99.9914%	18000	0.0086%	0	0.0000%
与会 A 股股东	185,574,367	185,574,367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与会 B 股股东	22,522,628	22,504,628	99.9201%	18000	0.0799%	0	0.0000%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中小投资者	23,154,704	23,136,704	99.9223%	18000	0.0777%	0	0.0000%
与会 A 股中小投资者	632,076	632,076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	22,522,628	22,504,628	99.9201%	18000	0.0799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何煦、梁秀文
- 3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